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谢力书先生、黄绍莉女士、华良先生、张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顾建忠先生、卢鹏先生、常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后附件）。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顾建忠先生、卢鹏先生、常启军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提名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任职条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黄彩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备查文件

- 1、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力书，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创始人，同济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于汕头超声电路板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9年至今担任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谢力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880,000股，通过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1,5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26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先生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绍莉女士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谢力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黄绍莉，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4年5月担任湖南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助理，2004年8月加入公司，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黄绍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力书先生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黄绍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华良，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至2002年担任吴江广瀚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理；2002年至2003年

担任精元电脑（江苏）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2003年至2004年担任上海英富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4年加入公司，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华良先生通过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1%。除此之外，华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张文军，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10月担任深圳晨兴进出口公司业务部业务二科科长；1993年11月至1997年8月担任大鹏证券营业二部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3年7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国元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华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新三板业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锦成”）执行董事、经理、投资业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担任同创锦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建忠，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4月至2009年1月担任RFMD上海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担任苹果中国无线系统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担任RFMD上海研发中心市场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正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Amalfi Semiconductor Inc.高级研发经理；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上海奇冀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9年5月至今担任芯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鹏，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法学会立法学会理事、上海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特约调解员。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常启军，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桂林集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凯美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安信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截至公告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